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3 人，代表股份 681,344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8979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，代表股份 642,404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3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8,939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6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8,939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60%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8,939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81,25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41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4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7%；反对 41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81,29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4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93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7%；反对 4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

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81,30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同意 38,903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- 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